**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**

**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**

**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16号

省卫生健康委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：

　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规范“愿检尽检”检测收费行为，减轻广大群众检测费用负担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和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：单样检测50元/人次（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混合检测20元/人次（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；抗体检测25元/项。

　　二、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。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时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同步调整，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政厅直接印发执行。

　　三、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属于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、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         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8日